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8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《年报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就《年报问询函》所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报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鉴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问题数量较多，相关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《年报问询函》中部分内容尚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中介机构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23日